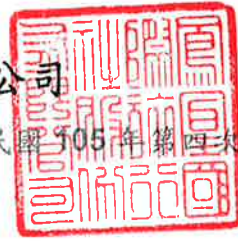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民國105年第4次)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十時五分。
- 二、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林寬碩、曾家宏、吳佩雯、齊彥良（獨董）、郭立程（獨董）、陳振昇（獨董）等 9 人

缺席：0 人

列席：財務 周郁慧、李金水、林惠美
稽核 施麗容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李金水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申請子公司改名為鳳凰旅行社案已被觀光局否決。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3. 內部稽核報告。

4. 第八次庫藏股施行屆滿報告。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 105 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 104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64,863,553 元，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70 元。

2、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4,039,575 股，截至 105 年 6 月 16 日計持有庫藏股 5,664,000 股，可參與現金股利分派之股數計普通股 58,375,575 股，股東現金股利由每股配發新台幣 2.70 元調整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2.82418722 元。

3、本公司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如下：

(1). 最後過戶日：105 年 8 月 10 日

(2). 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

(3). 除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15 日

(4). 現金股利發放日：105 年 9 月 10 日

4、以上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上海商銀授信展期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04 年上海商銀授信額度 NT\$ 26,000 萬元，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將再展期一年，條款依照 104 年之核定(如附件)。

決 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相關部門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臨時動議：

八、議畢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